CMA
241512341845

正本

UNT2601146-22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UNT2601146-22

项目名称：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、废水）
委托单位：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：	2026.08.19

UNITEST 优特检测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联系人	季强	联系方式	13188851209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6-08-14
样品接收日期	2026-08-14	检测日期	2026-08-14 至 2026-08-18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DW001 污水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pH 值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微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2	有组织废气	DA011 固体制剂车间排放口	颗粒物		滤膜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Nm^3
	氧含量（%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(5.3)氧传感器法 GB/T 16157-1996	--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	pH 值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-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8.14	DA011 固体制剂车间排放口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22010101	UNT2601146-22010201	UNT2601146-22010301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1.7	1.4	2.5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77	0.068	0.120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45450	48615	48020
		氧含量(%)		20.8	20.8	20.8
		烟气流速(m/s)		3.8	4.1	4.0
		烟气温度(℃)		29	29	29
		烟气湿度(%)		2.8	2.6	2.7
备注	无		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8.14	DW001 污水总排口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22020101	UNT2601146-22020201	UNT2601146-22020301
		pH 值（无量纲）	6.6（32.8℃）	6.7（32.6℃）	6.6（32.8℃）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98	103	96
		氨氮（以 N 计）(mg/L)	14.6	15.9	15.0
		流量(m³/h)	3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
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
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
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
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 2026.08.19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滴定管	50mL	C-001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便携式 PH 计	PHB-5	UNT-YQ-777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	JF-3012D	UNT-YQ-780

***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
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
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；如无说明，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均为我单位自有设备。

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6.工况参数及气象参数是评价检测过程运行状态的重要关联信息，部分参数不在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。

7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
8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
9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
10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1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8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：info@unitestwf.com

CMA
241512341845

正本

UNT2601146-19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UNT2601146-19

项目名称：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例行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）
委托单位：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：	2026.08.03

UNITEST 优特检测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联系人	季强	联系方式	13188851209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6-07-27
样品接收日期	2026-07-27	检测日期	2026-07-27 至 2026-07-29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DW001 污水总排口	氟化物、动植物油	检测 1 天 3 次/天	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2	有组织废气	DA002 7-6#危废库废气排气筒	臭气浓度		气袋
3	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 1#	氨、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挥发性有机物	检测 1 天 4 次/天	吸收液、滤膜、气袋
4		厂界下风向 1#			
5		厂界下风向 2#			
6		厂界下风向 3#			
7		禾本田车间(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)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气袋
8		阔叶田车间(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)			
9		禾本田车间(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)			
10		阔叶田车间(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)	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
	氧含量（%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(5.3)氧传感器法 GB/T 16157-1996	--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^3
	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^3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^3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 十（三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四版增补版	0.001 mg/m^3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^3
废水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 mg/L

四 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℃)	湿度（%RH）	气压(kPa)
2026.07.27	09：25	南	1.3	33.3	93.0	101.03
	11：25	南	1.5	35.8	82.9	101.00
	13：25	南	1.6	36.1	70.0	101.00
	15：30	南	2.5	34.5	72.7	100.92
备注	无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7.27	DA002 7-6#危废库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10101	UNT2601146-19010201	UNT2601146-19010301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309	309	354
		废气流量(Nm^3/h)	8409	7604	7589
		烟气流速(m/s)	1.3	1.2	1.2
		烟气温度(℃)	33	34	33
		烟气湿度(%)	2.6	2.6	2.7
		氧含量(%)	20.8	20.6	20.8
备注	无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1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6.07.27	厂界上风向1#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20101	UNT2601146-19020201	UNT2601146-19020301	UNT2601146-1902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^3)	0.188	0.184	0.202	0.194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
		硫化氢(mg/m^3)	0.005	0.006	0.004	0.004
		氨(mg/m^3)	0.008	0.011	0.015	0.014
	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20101	UNT2601146-19020102	UNT2601146-19020103	UNT2601146-19020104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^3)	0.97	0.99	1.06	1.05
	厂界下风向1#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50101	UNT2601146-19050201	UNT2601146-19050301	UNT2601146-1905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^3)	0.253	0.243	0.248	0.232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3	12	11	15
		硫化氢(mg/m^3)	0.009	0.007	0.008	0.009
		氨(mg/m^3)	0.020	0.017	0.025	0.021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6.07.27	厂界下风向1#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50101	UNT2601146-19050102	UNT2601146-19050103	UNT2601146-19050104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³)	1.25	1.32	1.30	1.24
	厂界下风向2#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80101	UNT2601146-19080201	UNT2601146-19080301	UNT2601146-1908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³)	0.328	0.344	0.311	0.302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3	14	13	11
		硫化氢(mg/m³)	0.010	0.010	0.011	0.010
		氨(mg/m³)	0.026	0.028	0.024	0.026
	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80101	UNT2601146-19080102	UNT2601146-19080103	UNT2601146-19080104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³)	1.33	1.36	1.45	1.48
	厂界下风向3#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90101	UNT2601146-19090201	UNT2601146-19090301	UNT2601146-1909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³)	0.258	0.250	0.261	0.260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5	14	12	14
		硫化氢(mg/m³)	0.012	0.011	0.007	0.008
		氨(mg/m³)	0.029	0.026	0.023	0.025
	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90101	UNT2601146-19090102	UNT2601146-19090103	UNT2601146-19090104
		挥发性有机物(mg/m³)	1.51	1.49	1.39	1.58
备注	无	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
2026.07.27	禾本田车间(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)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60101	UNT2601146-19060102	UNT2601146-19060103	UNT2601146-19060104	/
		非甲烷总烃(mg/m³)	1.64	1.53	1.65	1.58	1.60
	禾本田车间(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)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70101	/	/	/	/
		非甲烷总烃(mg/m³)	1.54	/	/	/	/
	阔叶田车间(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)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30101	UNT2601146-19030102	UNT2601146-19030103	UNT2601146-19030104	/
		非甲烷总烃(mg/m³)	1.80	1.75	1.81	1.73	1.77
	阔叶田车间(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)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040101	/	/	/	/
		非甲烷总烃(mg/m³)	1.84	/	/	/	/
备注	无			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7.27	DW001 污水总排口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9100101	UNT2601146-19100201	UNT2601146-19100301
		氟化物(mg/L)	0.44	0.45	0.43
		动植物油(mg/L)	0.37	0.34	0.36
		流量	约 3 m³/h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
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
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
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
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 2026.08.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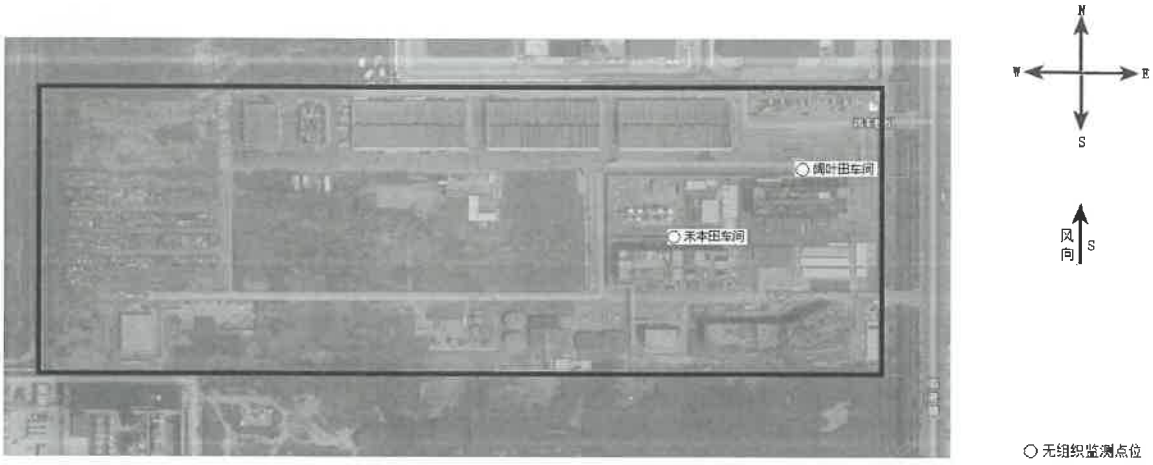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恒温恒湿箱	LSH-80HC-1	UNT-YQ-056
离子活度计	PXS-215	UNT-YQ-066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数显温湿度表	TM837	UNT-YQ-279
空盒气压表	DYM3	UNT-YQ-36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5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7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UNT-YQ-600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UNT-YQ-610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691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	UNT-YQ-755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	UNT-YQ-758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	UNT-YQ-762

附页二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

***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
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
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 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；如无说明，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均为我单位自有设备。

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6.工况参数及气象参数是评价检测过程运行状态的重要关联信息，部分参数不在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。

7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
8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
9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
10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1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8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：info@unitestwf.com

CMA
241512341845

正本

UNT2601146-1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UNT2601146-17

项目名称：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例行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、废水）
委托单位：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：	2026.08.07

UNITEST 优特检测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联系人	季强	联系方式	13188851209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6-07-27、2026-07-28
样品接收日期	2026-07-27、2026-07-28	检测日期	2026-07-27 至 2026-08-02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DW001 污水总排口	总磷、总氮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色度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检测 1 天 3 次/天	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2	有组织废气	4-2#车间 1#废气排气筒 (DA001)	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	检测 1 天 3 次/天	滤膜、气袋
3		5-3#车间 1#废气排气筒 (DA006)			
4		DA007 5-3#车间 2#废气排气筒			
5		DA008 5-3#车间 3#废气排气筒			
6		4-2#车间 2#废气排气筒 (DA010)	氮氧化物、氨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		气袋、吸收液、滤膜
7		DA002 7-6#危废库废气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		气袋
8		DA003 7-3#仓库废气排气筒			
9		DA004 7-1#仓库废气排气筒			
10		DA005 7-2#仓库废气排气筒			
11		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	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^3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Nm^3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Nm^3
	氧含量（%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(5.3)氧传感器法 GB/T 16157-1996	--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Nm^3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（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） CJ/T 51-2018	10 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1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7.27	4-2#车间1#废气排气筒(DA001)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17010101	UNT2601146-17010201	UNT2601146-1701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36	2.46	3.58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8	0.029	0.042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11830	11830	11830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1.9	1.4	2.1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2	0.019	0.029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11830	13699	13730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1.1	31.5	31.6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31.1	31.5	31.6
		烟气湿度（%）		31.1	31.5	31.6
	5-3#车间1#废气排气筒(DA006)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17050101	UNT2601146-17050201	UNT2601146-1705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3.62	5.74	4.06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60	0.096	0.068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16664	16664	16664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1.7	1.6	1.4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8	0.029	0.026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16664	18237	18245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1	32	32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1	3.4	3.4
		烟气湿度（%）		5.7	5.8	5.7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7.28	DA007 5-3#车间 2#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17 090101	UNT2601146-17 090201	UNT2601146-17 09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27	2.06	2.03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9	0.008	0.009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4060	4060	4273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1.4	1.6	1.7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6	0.006	0.007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4165	4060	4273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3	32	33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5	3.4	3.6
		烟气湿度（%）		3.4	3.4	3.5
	DA008 5-3#车间 3#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17 100101	UNT2601146-17 100201	UNT2601146-17 10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57	2.55	2.18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0	0.020	0.018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7967	7967	8205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1.5	1.6	2.1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2	0.013	0.017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7967	8205	8207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1	32	32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7	2.8	2.8
		烟气湿度（%）		3.6	3.7	3.7
备注	无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7.27	DA002 7-6#危废库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17 080101	UNT2601146-17 080201	UNT2601146-17 08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00	2.57	2.36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7	0.020	0.018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8409	7604	7589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3	34	33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3	1.2	1.2
		烟气湿度（%）		2.6	2.6	2.7
	DA003 7-3#仓库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17 030101	UNT2601146-17 030201	UNT2601146-17 03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17	2.73	2.55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7	0.023	0.022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7966	8414	8634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7	27	26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6	1.7	1.8
		烟气湿度（%）		2.9	2.9	2.9
2026.07.28	DA004 7-1#仓库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17 040101	UNT2601146-17 040201	UNT2601146-17 04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21	2.05	2.44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3	0.012	0.014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5681	5926	5845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3	34	34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9	3.0	3.0
		烟气湿度（%）		2.9	2.8	2.8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7.28	DA005 7-2#仓库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17060101	UNT2601146-17060201	UNT2601146-1706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79	2.68	2.53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4	0.021	0.022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8648	7708	8675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4	34	34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6	1.4	1.6
		烟气湿度（%）		2.6	2.6	2.7
2026.07.27	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17070101	UNT2601146-17070201	UNT2601146-17070301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4.48	4.40	4.36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2	0.021	0.022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4885	4792	4940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5	35	34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1	7.9	8.1
		烟气湿度（%）		2.9	2.9	2.9
备注	无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3）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7.27	4-2#车间2#废气排气筒(DA010)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17020101	UNT2601146-17020201	UNT2601146-17020301
		氨	实测浓度(mg/Nm³)	1.12	1.20	1.40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4	0.005	0.005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ND	ND	ND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2.09	2.71	2.54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8	0.011	0.010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3916	3916	3916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³)	2.2	2.5	1.8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9	0.010	0.007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3916	3913	4023
		氧含量(%)		20.8	20.8	20.8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2	32	33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3	3.3	3.4
		烟气湿度（%）		3.9	3.8	3.9
备注	无		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7.27	DW001 污水总排口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7 110101	UNT2601146-17 110201	UNT2601146-17 110301
		总磷（以 P 计）(mg/L)	1.10	1.01	1.08
		总氮（以 N 计）(mg/L)	58.3	56.3	55.6
	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3.49×10^3	3.39×10^3	3.51×10^3
		色度(倍)	8(pH 值:6.8) (黄色透明)	7(pH 值:6.9) (黄色透明)	9(pH 值:6.8) (黄色透明)
		石油类(mg/L)	0.44	0.41	0.42
		悬浮物(mg/L)	22	18	29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23.6	21.6	24.8
		流量(m^3/h)	3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
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
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
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
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 2026.08.07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05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LDZM-40KCS	UNT-YQ-128
PH 计	FE 20-K 型	UNT-YQ-139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大气采样器（两路）	ZR-3500 型	UNT-YQ-281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UNT-YQ-460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	UNT-YQ-487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7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07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08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UNT-YQ-621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UNT-YQ-622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679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83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69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CZ15L	UNT-YQ-771
气相色谱仪	8860	UNT-YQ-808

***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
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
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；如无说明，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均为我单位自有设备。

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6.工况参数及气象参数是评价检测过程运行状态的重要关联信息，部分参数不在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。

7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
8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
9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
10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1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8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：info@unitestwf.com

正本

检测报告

No.UNT2601146-17（A）

项目名称：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例行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）
委托单位：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：	2026.08.07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UNITEST 优特检测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联系人	季强	联系方式	13188851209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6-07-27
样品接收日期	2026-07-27	检测日期	2026-07-27 至 2026-07-28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4-2#车间 2#废气排气筒 (DA010)	乙二醇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吸附管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乙二醇	参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6 部分：乙二醇(乙二醇的溶剂解吸-气相色谱法) GBZ/T 300.86-2017	0.7mg/Nm^3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7.27	4-2#车间2#废气排气筒(DA010)	样品编码		UNT2601146-17020101	UNT2601146-17020201	UNT2601146-17020301
		乙二醇	实测浓度(mg/Nm³)	ND	ND	ND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3916	3916	3916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2	32	33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3	3.3	3.4
		烟气湿度（%）		3.9	3.8	3.9
备注	无	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
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
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
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
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 2026.08.07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UNT-YQ-621
气相色谱仪	8860	UNT-YQ-808

***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本报告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，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做科研、教学以及内部使用。

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无我单位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
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
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 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6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
7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
8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
9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0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8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：info@unitestwf.com